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3)

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刊發的補充通告，以及本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之通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之通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424,850,815 (100.00%)	0 (0.00%)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 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10,236,622 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4. 就以上決議案，持有合共 424,850,815 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 69.62%。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香港，2017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鍾新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